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5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發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丁美雲就附表所示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69條、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到期日未載，且

聲請狀未釋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聲請人雖於同年4月15日陳報狀釋明提示日為111年2月18日，惟陳報狀證物2載明「通訊軟體line截圖影本一份」，經本院就該文義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尚難認聲請人有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之提示行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僅憑通訊軟體方式為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452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1月13日	375,000元	未記載	TH No270131
002	111年1月13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TH No270126